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自身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朱黎庭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朱黎庭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同意提名朱黎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吴胜波、葛光锐、冯羽涛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